

##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3、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1.5-2022.7.5）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2.1.5-2022.7.5），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有 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

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华星创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华星创业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